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院办发〔2019〕23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评教工作的通知

教学评价是促进教师进一步树立良好教风、提高教学水平、做好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措施。学生评教、领导与同行评教、督导专家评教是教学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做好本学期的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教目的

1. 不断完善教学评价机制，激励和督促教师积极做好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2. 较全面收集、综合、分析各方面关于教学工作的信息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改进教学工作。
3. 逐步建立、健全教师评价信息库。通过评教将教师评教结果存入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建立的“教师业务档案”，作为教师工资晋升、职称晋升、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评教对象是全日制本、专科本学期的任课教师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），评教重点是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及课前课后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全校评教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督导评估



办公室和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合作完成。

2. 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负责本院（部）的学生评教、领导与同行评教工作。

（1）由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负责本院（部）对任课教师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）的领导与同行评教工作。

（2）由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和辅导员组织本院各班级对他们讲授理论课、实验课的全部教师进行学生评教工作（网上评教）。

3. 督导评估办公室负责对全校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、教学准备和教学质量等项的评教工作。

4. 教务处负责网上评教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学生评教、领导与同行评教、督导专家评教的分数综合。综合比例为：学生评教占 60%，学院（部）领导与同行评教占 20%，学校督导专家评教占 20%。

四、评教指标

1. 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，按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方案、监控体系及质量标准》（试行）院发[2016]39号文件的有关条款对本院（部）任课教师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）进行领导与同行评教。

2. 学生按教务处制定的学生评教指标体系，对本班授课教师进行评教。

3. 督导评估办公室，按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关于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院教发〔2016〕45号）对全校任课教师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）进行评教。



五、评教要求

1. 各项评教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,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。

2. 全校所有教学班级都要参与评教,每个班级要有 90% 及以上的学生参加评教。

3. 各项评教不能漏评本学期的任课教师(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)。评教结果的表现形式,除学生定性评价部分之外,都以百分制打分。各学院(部)领导与同行评教和督导专家评教的分数分布要近于正态分布。

4. 各项评教均须于本学期第 18、19 周完成,并将评教分数输入“教务管理系统”。第 20 周公布评教综合成绩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 日

主 送: 校属各单位

抄 送: 校领导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